

桂林市 雁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雁政复〔2023〕1号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雁山区 2023 年 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资金分配和项目计划方案的批复

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报来的《关于审定雁山区 2023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资金分配和项目计划方案的请示》（雁乡村指办报〔2022〕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实施该《方案》。

二、请按《方案》要求，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对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切实做好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统计监测工作。

此复。

附件：雁山区 2023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资金分配和项目计划方案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雁山区 2023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资金分配 和项目计划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2〕39 号）文件要求，本次分配给我区的衔接资金共 2114 万元（其中中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616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218 万元，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80 万元）。现结合本区实际及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要求，将雁山区 2023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资金分配和项目计划方案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资金指标分配计划

本批资金主要安排用于基础设施项目、产业类项目、雨露计划项目、贴息项目、就业帮扶项目、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经费和项目管理费共七类项目，具体安排计划详见附表 1。

二、具体项目计划

（一）基础设施类项目 370.87 万元

安排用于 15 个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安排计划详见附表 2、附

表 3;

(二) 产业发展类项目 1284.1 万元

安排用于 13 个产业类项目，具体安排计划详见附表 2、附表 3;

(三) 雨露计划项目 27.33 万元

安排用于 2023 年雁山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具体安排计划详见附表 4;

(四) 贴息项目 95 万元

安排用于 2023 年雁山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75 万元和 2023 年易地搬迁地方政府债券贴息 20 万元，具体安排计划详见附表 5;

(五) 就业帮扶项目 304 万元

安排用于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项目 7 万元、2023 年雁山区域内务工劳务补助项目 38 万元、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 258 万元和 2023 年雁山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补助 1 万元，具体安排计划详见附表 6;

(六) 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13.9 万元

按照不超过自治区资金 5% 的比例要求，安排 13.9 万元用于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七) 项目管理费 18.8 万元

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要求提取项目管理费，安排 18.8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

三、工程类项目实施要求

主管单位是区乡村振兴局的工程类项目（包括基础设施类项目和产业发展类项目中的工程类项目），项目所在乡镇为项目业主；主管单位是区乡村振兴局以外的区直部门，主管单位为项目业主。

业主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做好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工作。

- 附表：1. 雁山区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雁山区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3. 雁山区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4. 雁山区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项目计划表
5. 雁山区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贴息项目计划表

6. 雁山区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就业帮扶项目计划表

主送：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草坪回族乡，区民宗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分送：区四家班子领导。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附表1

雁山区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合计	2114	1834	1616	218	280	
一、基础设施项目	370.87	370.87	295.27	75.6	0	详见附表2、3
二、产业类项目	1284.1	1135.7	993.3	142.4	148.4	详见附表2、3
三、雨露计划	27.33	27.33	27.33	0	0	详见附表4
四、贴息项目	95	75	75	0	20	详见附表5
五、就业帮扶项目	304	209	209	0	95	详见附表6
六、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13.9	0	0	0	13.9	对道路、水利、农村集中供水等扶贫项目损坏部分进行维修养护
七、项目管理费	18.8	16.1	16.1	0	2.7	

附表4

雁山区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项目计划表

项目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总人口		主管部门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户）	人数（人）	
		合计	27.33	27.33					189	662	
雁山区	2023年雁山区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对通过申报程序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未解除风险监测户学生进行助学补助。补助标准2016年以来脱贫户、未解除风险监测对象学生每学期1500元/人，2014、2015年退出户学生每学期1200元/人。	27.33	27.33					189	662	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雁山区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贴息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存量 贷款(万元)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人口		主管部门	
				小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	户数	人数			
			合计	95	75	20								
1	2023年雁山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2047.4	财政贴息	75	75						463	1928	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2	2023年易地搬迁地方 政府债券贴息	2125.03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地方 政府债券贴息	20		20					67	266	雁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雁山区2023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就业帮扶项目计划表

项目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 (万元)				受益总人口		主管单位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 (户)	人数 (人)	
		合计	304	209	95	0			
雁山区	2023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2023年所有赴广西区外务工的16-60岁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进行一次性交补贴。补贴金额按实际补贴, 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元/人·年。	7		7		105	331	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雁山区	2023年雁山区区域内务工劳务补助	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劳动力2023年在雁山区区域内务工, 每人每月发放劳务补助300元, 最长不超过半年。	38		38		210	618	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雁山区	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	用于安置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实现就近就地就业, 努力实现“就业一人, 稳定一户”的目标。(补助标准根据实际工作内容确定, 最高不超过2100元/月·人)	258	208	50		360	1235	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雁山区	2023年雁山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补助	激励脱贫户、未解除风险户积极参与培训, 提高职业技能, 达到产值增收。补助标准每人50元/天。	1	1			200	695	雁山区乡村振兴局